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翰联色纺、发行人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	指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利辛工投嘉业与翰联色纺签订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利辛工投嘉业与张毅签订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企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2024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0059 号

**致：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翰联色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孙峰、洪嘉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翰联色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翰联色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翰联色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翰联色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翰联色纺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翰联色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翰联色纺，根据本所律师在国企信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5663919793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6,31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6日至2060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	翰联色纺
证券代码	873151
所属层级	基础层
营业范围	棉纱、布匹、服装加工、销售，针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翰联色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书面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翰联色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

##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翰联色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翰联色纺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翰联色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翰联色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

根据翰联色纺出具的承诺以及翰联色纺挂牌后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翰联色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挂牌期间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3、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自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翰联色纺在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翰联色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翰联色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翰联色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翰联色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2024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翰联色纺本次发行新增1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翰联色纺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1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翰联色纺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5年1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

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翰联色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利辛工投嘉业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认购方式
利辛工投嘉业	2,500,000.00	4.00	10,000,000.00	现金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MADJRNMLX6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高新路与淝河大道交汇处 10 楼 101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04-28
经营期限	2024-04-28 至 2031-04-26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利辛工投嘉业为私募投资基金，2024 年 6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LQ14，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利辛工投嘉业的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1900031600。

经核查，利辛工投嘉业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伙企业投资者“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具备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利辛工投嘉业	089945****

根据利辛工投嘉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利辛工投嘉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以自有资金认购股票，无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利辛县经信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b>合计</b>		<b>100.00%</b>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董事会

翰联色纺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张毅、张恒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翰联色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监事会

翰联色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3 日，翰联色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与会股东共代表公司股份 6,31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

中，关联股东张毅、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翰联色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翰联色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翰联色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利辛工投嘉业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是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辛工投嘉业和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辛工投嘉业是利辛县经信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利辛县经信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利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利辛工投嘉业是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做国有股东认定。

利辛工投嘉业是已经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发行对象利辛工投嘉业的《合伙协议》：利辛工投嘉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名，由全体委员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4 名或 4 名以上）通过，方可执行。根据利辛工投嘉业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利辛工投嘉业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皆同意该基金以不超过 4 元/股的价格参与翰联色纺的认购，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利辛工投嘉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召开投资决策会，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投资翰联色纺事项，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利辛工投嘉业就本次发行事宜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价格、方式和价款、认购款项的支付和股份登记、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履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且翰联色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二）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翰联色纺实际控制人张毅先生与利辛工投嘉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

1、《补充协议》当事人张毅先生与利辛工投嘉业已签字盖章，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合法有效。

## 2、《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核查，《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份回购

#### 1、回购触发事件

甲方有权于以下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一年内，以书面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1)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深圳或北京三大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现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标的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任一年度未能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且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标的公司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或清算情形；

6) 发生其他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1) 回购义务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单利 6%/年进行计算，应按下述方式计算确定：

回购价款= $M \times (1+6\% \times T)$ -甲方历年已获得的全部股息、分红及补偿金额

其中，M为甲方要求回购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T为自甲方的投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注：若计算出的回购价款为负数，则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若回购义务方未按照本条的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则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回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未来若因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守约方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也由违约方承担。

2、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后，回购义务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方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4、相关股份转让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补充协议》一.2 条约定：“未来若因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原因导致补充协议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甲乙双方同意遵守该交易制度，相关的股份回购或股份转让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自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合法、有效。

#### 5、特殊条款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翰联色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24年12月18日，翰联色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25年1月3日，翰联色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了对《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上述决议及议案已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决议及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 （三）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3,141,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对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现金认购部分，已由相关认购对象按该次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合同的约定，将对应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83 号）进行了确认。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在 2022 年度的定向发行中，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且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翰联色纺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翰联色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翰联色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翰联色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孙 峰 孙峰

洪嘉玉 洪嘉玉